

中国全史

(简读本)

32

姓氏史

王晓杰 编

婚姻史

薛作勇 编

家庭史

薛作勇 编

经济日报出版社

卷之二

卷之三

卷之四

中 国 全 史

(简读本)

32

家 婚 姓

庭 姻 氏 王晓杰
韩作勇 韩作勇 编
史 史 史 编

经济日报出版社

总 目

姓 氏 史 (一—一一〇三)

婚 姻 史 (一一〇五—四二四)

家 庭 史 (四二五—六四五)

目 录

姓 氏 史

第一章 姓氏的源流	3
一、早期的姓氏	3
二、姓氏的合一.....	15
三、姓氏的概况.....	28
第二章 名、字考略	45
一、名和范字.....	45
二、小字和表字.....	63
三、字和名的对应关系.....	79
第三章 说 号	95
一、号的由来及其发展.....	95
二、自号及其特征	110
三、室 号	127
第四章 假名种种	139
一、化名和代号	140
二、法 名	156
三、笔 名	168
四、艺 名	190

婚 姻 史

上 编

第一章 婚姻观念、政策及管理体制	207
一、古代婚姻观念	207
二、古代婚姻政策	216
三、古代婚姻管理体制	220
第二章 结婚制度	223
一、结婚实质要件	223
二、结婚程序要件	247
三、聘币	265
四、准婚姻行为——纳妾	269
第三章 离婚制度	277
一、婚姻无效与婚姻关系的终止	277
二、出妻制度	285
三、义绝制度	297
四、和离制度	300
五、其他法定离婚制度	304
六、离婚的效力	305

下 编

第一章 从神话传说到妻为私有——

远古暨三代婚姻 310

一、“婚姻”的诠释 310

二、女娲造人与原始乱婚 311

三、兄妹互婚与血缘群婚 312

四、圣人无父与母系外婚 313

五、妻为私有与一夫一妻制的确立 314

六、周礼与聘娶婚 315

第二章 寓礼于律——秦汉婚姻 319

一、秦王刻石——中国贞节观的开端 319

二、《烈女传》、《女诫》与中国妇教的出现 321

三、秦汉嫁娶礼俗 322

四、文君私奔与妇女再嫁 326

五、重亲与特殊婚姻形式 327

六、七出与三不去 330

第三章 动荡与放纵——魏晋南北朝婚姻 334

一、乱世与早婚 334

二、门第婚姻与竞奢论财 336

三、简化的婚仪与奇特的婚俗 339

四、女子的妒性与置面首 343

五、放荡风气与宫体诗 345

六、魏晋南北朝妇女的地位 347

第四章 盛世豪风——隋唐婚姻	351
一、门第婚姻的余辉	351
二、婚律的完善	354
三、五彩缤纷的婚姻礼俗	358
四、开放时代的妇女贞节观	363
五、婚礼的奢侈与豪华	367
六、战乱时代帝王婚姻佳话	369
第五章 融合与发展——宋元婚姻	374
一、宋代庶民嫁娶	374
二、宋代理学与婚姻观	378
三、婚姻重母党与民间特殊婚俗	380
四、民族大融合与元代婚姻	385
五、婚姻中介与媒妁称谓	388
第六章 从天理桎梏到人性复苏——明清婚姻	394
一、女教与女子无才便是德	394
二、贞节牌坊与处女检查	396
三、扬州瘦马与纳妾	401
四、今古奇观：女子缠足	404
五、明朝婚姻管理与婚姻禁忌	407
六、清朝婚礼中的奇俗	410
七、晚清传统婚姻观的冲击	413
第七章 觉醒与现实——近现代婚姻	416
一、女权运动的勃兴	416
二、民国时期的奇婚异俗	418
三、新中国的婚姻立法	422

家 庭 史

第一章 家庭的起源	427
一、家庭源于杂乱交合关系	429
二、本质和功能	435
三、家 族	439
四、家 法	442
五、家族意识	443
第二章 家庭婚姻	451
一、秦汉以前的婚制	451
二、魏晋南北朝婚制	455
三、隋唐婚制	456
四、宋元明清婚制	458
五、“姓”即“性”	461
六、掠夺婚	463
七、选 婚	466
八、罚 婚	466
九、赠 賜 婚	467
十、聘娶婚	467
十一、交 换 婚	471
十二、收 继 婚	473
第三章 家庭礼仪	475

一、礼与情的冲撞	475
二、婚姻六礼	481
三、夫妇之礼	496
四、“孝”字探源	510
五、生居礼	515
六、丁忧礼	518
七、祭祀礼	521
八、子报父仇	525
九、父道与子道	527
十、分家的原则	538
十一、婆媳之礼	541
十二、性的分野	550
十三、性的霸权	552
十四、做作的美	555
十五、女性价值的否定	558
十六、理财之礼	560
十七、家际之礼	570
十八、家礼的嬗变	580
第四章 家庭亲属	584
一、宗亲	584
二、外亲	587
三、妻亲	588
四、妾之地位	590
五、立嗣与立嫡	592
六、非亲属收养	595

七、荫庇制度	596
八、亲属互犯	599
九、亲属相奸	602
十、血亲复仇	603
十一、世袭与封爵	607
十二、回避制度	609
第五章 家庭教育.....	611
一、中国家庭教育的产生	611
二、《周易·家人卦》	613
三、汉代的胎教	616
四、班昭的《女诫》	618
五、蔡邕的《女训》	620
六、曹操的家教	621
七、颜之推的家庭教育	624
八、《妇人良方》中的胎教	630
九、《朱子治家格言》	632
十、曾国藩的家庭教育	635





第一章 姓氏的源流

一、早期的姓氏

在现代中国人的心目中，姓和氏没有什么区别。《现代汉语词典》“姓氏”条目下云：“表明家族的字。”这说明“姓氏”在现代汉语中已经成为一个双音节词。要说区别，也有，那就是单说时，一般说“姓”。如“您贵姓”、“我姓王”等等。“氏”字有时也单用，但要放在某姓之后，表示姓什么的。如“王氏兄弟”，“王氏”就是姓王的。早期的姓氏可没这么简单，它们代表了两个概念。

先从五帝时期谈起。《史记·五帝本纪》是司马迁“据古文并诸子百家论次，择其言语典雅者”（见张守节《史记正义》）写成的。应当说，五帝时期的传说在这篇文章里汇总得比较全面。从这篇文章里，我们可以发现，除了开头提到黄帝“姓公孙”以外，一般只提“氏”不提“姓”。而且提到“氏”总是以××氏的模式出现。这些××氏加上《史记》三家注提到的××氏共有二十一个，我们摘引如下：

有熊氏 少典氏 有蟜氏

颛顼氏	高阳氏	神农氏
西陵氏	方雷氏	彤鱼氏
蜀山氏	陈锋氏	嫫訾氏
有邰氏	有娀氏	陶唐氏
散宜氏	高辛氏	少昊氏
金天氏	陆终氏	有虞氏

同时，我们还可以发现，这些“氏”无一例与名连称。如《史记》认为黄帝名轩辕，三家注认为氏为有穷，但从未见到“有穷轩辕”的提法。不仅是氏，连姓也没有与名连称的。如黄帝“姓公孙”，也从未见到“公孙轩辕”的提法。五帝时期的姓和氏还有一个特点，那就是姓和氏只同君主或其亲属发生联系，其他人即使是官僚贵族，也仅仅称名。这至少说明两个问题：一、所谓××氏只是集合名词，是部族的标记，不专用于某一个人身上，黄帝的部族称“有穷氏”，该部族的人自然都是“有穷氏”了。二、所谓姓，也只是集合名词，是家族的标记，也不专用于某一个人身上。

这种习俗的形成，显然是由当时的社会条件所决定的。五帝时期属于原始氏族社会阶段。所谓氏族，就是一种“血亲团体”（恩格斯语）。人们生活在同一血亲的团体中，氏和姓只是在同其他部族或家族交际时才适用，因而氏和姓就很少有机会和人的名字发生联系。

《史记·五帝本纪》云：“自黄帝至舜、禹，皆同姓而异其国号，以章明德。故黄帝为有熊，颛顼为高阳，帝喾为高辛，帝尧

为陶唐，帝舜为有虞。帝禹为夏后而别氏，姓姒氏。契为商，姓子氏。弃为周，姓姬氏。”司马迁把有熊、高阳、高辛、陶唐、有虞、夏后、商、周作为并列的概念，这无疑是正确的。不少学者认为商和周原先并非君臣关系，只是两个独立的部族。这就是说，周以前，黄河流域聚居着许多部族群体，所谓有熊氏之类，只是其中力量最为强盛并能控制其他部族的大部族。由此我们完全可以得出结论：早期的氏实际与族同义。正因为如此，当氏用来表示姓的分支时，族也可以这样使用。例如《春秋·成十四年》：“叔孙侨如如齐逆女”，《左传》说：“称族，尊君命也。”《春秋》下文云：“侨如以夫人妇姜氏至自齐”。《左传》又说：“舍族，尊夫人也。”这里所谓“称族”，就是指称“叔孙”，所谓“舍族”，就是不称“叔孙”。“叔孙”系叔孙侨如的氏，可证族和氏存在同义关系。

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文中明确指出：“建立国家的企图，就在于破坏氏族的联系……”在我国家，周武王立国，是我国社会发展的重转点，它宣告了以部族聚居的社会生活模式已经消亡了。在这种情况下，氏用来表示部族的作用自然也就消失了。氏名为国名所取代，这是社会文明向前推进的结果。同时，由于氏名为国名所取代，氏的作用也就出现了根本的变化。

从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来看，家族的形成要晚于部族，这就决定了姓的产生必然后于氏的产生。而且姓只是家族的标记，应用范围较窄，因而有关远古社会的姓的记载也就十分罕

见。

我国的姓大约产生于母权社会。这一点不仅从“姓”字从女可以看出，而且在《说文解字》里，以姓为义的字均从女。例如：

姜，神农居姜水，以为姓。从女，羊声。

姬，黄帝居姬水，以为姓。从女，臣声。

姞，黄帝之后伯姬姓也，后稷妃家。从女，吉声。

嬴，少昊氏之姓。从女，嬴省声。

姚，虞舜居姚虚，因以为姓。从女，兆声。

妘，祝融之后姓也。从女，云声。

嬃，人姓也。从女，然声。

𠂇，人姓也。从女，丑声。

嫫，人姓也。从女，其声。

这些字都是古老的姓的专用字。许慎云“神农居姜水”，“黄帝居姬水”，“虞舜居姚虚”，“因以为姓”，似乎这些字本来是表示水名、墟名，但许慎不认为水名、墟名是本义，这是因为水名、墟名仅仅发“姜”、“姬”、“姚”的声音，并没有专用的字。否则这些字就应当从水、从土，而不应当从女。

在氏族社会，同一部族就是同一血亲，有一个共同的氏名。而在同一部族中，又有若干个家庭，每个家庭都有自己的标记，这就是姓。由此我们不难发现，远古社会的姓，只是表示一个大家族中的分支。这就是说，早期的姓和后来的姓并不完全相同，它只是表示某个大家族中的某一个血缘关系更为接